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比赛将于 2026 年 9—12 月举行，现正式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规程发布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赛事统一于 9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第二批赛事统一于 10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

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6.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7.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8.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9.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棒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0.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手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板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帆船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6年8月30日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上海校园足球发展中心
- 三、竞赛日期：2026 年 10 月-11 月
- 四、竞赛地点：另行通知
- 五、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院校
- 六、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项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男子	女子
足球	甲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	1	1
	乙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	1	1

七、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为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 的在籍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
2. 参赛届数及学籍:每名运动员的参赛届数不得超过其入学时招生录取大表规定学制年限。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3. 凡按照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以及体育院校、各类院校的体育类专业、高职高专院校体育单招单考的学生均须参加甲组比赛。

4. 乙组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专升本考试、研究生考试正常录取并未享受高水平招生政策的本科院校学生和非推免入学的研究生，体育院校、各类院校有体育加试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赛。非独立院校、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得参赛。

八、参加办法（参赛办法、报名办法）

（一）参加单位可根据参赛资格报乙组男子、女子各 1 支队，被教育部批准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可另报甲组男子、女子各 1 支队。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参加比赛，不得跨组参赛。

（三）每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1 名、守门员教练 1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不多于 30 名。

（四）运动员须持身份证和学生证，球队官员持身份证参赛，无上述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赛。

（五）报名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8 日 18:00。

（六）报名网址：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平台
(<https://shsunshine-zp.shec.edu.cn/Channel/Sport>)。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32-8399 转 3

报名联系人：周老师 18301968390

（七）报名材料

（1）各参赛队需提交电子版报名表（Excel 格式）、参赛信息采集表（Word 格式）；

（2）各参赛队需提交电子版报名表和参赛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PDF 格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3) 各参赛队需提交所有参赛学生电子版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PDF 格式), 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下载;

(4) 各参赛队需提交所有参赛人员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扫描件(PDF 格式);

(5) 各参赛队需提交所有参赛队员身体状况适合参加比赛的健康证明扫描件(PDF 格式)。

上述报名电子版材料统一发送至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联赛竞赛部邮箱: shanghaixiaozuban@126.com。文件名示例: “男子乙组+上海大学”。联系人: 周熙, 18301968390。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比赛报名结束前一周使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 准入模块完成准入工作。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用球: 使用组委会统一提供的 5 号球。

(三) 比赛时间

1. 所有场次的比赛, 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时间进行,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比赛日程, 须至少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申报, 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2. 每场为 9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四）参赛运动员

比赛开始前可提交 20 名上场名单，其中 9 名替补队员，但只可替换 7 名运动员，且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再次加入比赛，若有一队少于 7 人则比赛不能开始。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中场换人不计入次数。

（五）队员装备

1. 各参赛队伍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原则上为一深一浅）和护袜，全队一致（除守门员）；
2. 按照排定赛程，对阵双方着装遵循主深客浅原则；
3. 每队比赛服必须有号码且不得重号，号码为 1-99 号，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小组赛和淘汰赛阶段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的颜色需与上衣袖子主色一致，紧身短裤与比赛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同队场上队员必须颜色统一）；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8. 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且不得佩戴任何对自身或其他队员有危险性的装备。
9. 参赛运动员不得穿着金属钉、混合钉足球鞋。

（六）替补席

1. 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替补席，右侧的为客队替补席。
2. 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 14 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3. 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必须离开替补席及场地周边地区，同时将自动停止参加下一场比赛，赛事纪律委员会另可根据其具体行为依据相关准则进行追加处罚。

（七）黄牌、红牌

运动员、球队官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或在赛事期间的两场比赛中（点球决胜阶段所获红黄牌照常累计）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场比赛。赛事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准则和违纪违规行为性质，有权对运动员、球队官员进行追加处罚。

（八）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组委会通过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须尽快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九）计分办法

1. 各阶段比赛，每场比赛均须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规定比赛时间内平局，则罚球点球决出胜负，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2. 罚球点球决出胜负办法：所有组别按“5+1”的办法。

3. 小组赛中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4. 小组赛中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 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数量少者, 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数量少者, 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 则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十) 弃赛、罢赛、消极比赛的处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运动员参加比赛, 则该名运动员所属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1) 未报名;

(2) 处在停赛期;

(3) 正在仲裁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比赛罢赛:

(1) 并非因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而未按赛程规定参加比赛或拒绝按照赛事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赛事。

(2) 拒绝按照当值裁判员要求, 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3) 中途退出比赛。

3. 弃赛和罢赛的处理:

(1) 若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 则判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 若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 若双方球队皆比赛弃权或罢赛, 则双方本场比赛均无成绩, 双方同计 0 分。

(3) 无故弃赛、消极比赛的球队则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和所有成绩, 且由纪律委员会对球队进行追加处罚。

十、录取名次和计牌计分办法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 12 名, 不足 12 队参赛的, 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有 12 队以上（含 12 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前 12 名依次按 55、45、40、35、30、25、20、15、12、计分；有 3 至 11 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前 11 名依次按 44、36、32、28、24、20、16、12、8 计分。

（三）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参赛队，发放奖杯、奖牌。

（四）评选优秀赛区奖、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教练等奖项。

（五）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纪律处罚

处罚情形：参赛运动队（员）存在参赛资格违规、违反体育道德和竞赛纪律，或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消极比赛、罢赛、打架斗殴、使用兴奋剂等行违规为的；

处罚依据：由上海市校园足球联盟纪律委员会（评议组）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等，视情节轻重作出书面处罚决定；组委会为本次赛事纪律处罚的最终裁决机构。

违法行为处理：参赛运动队（员）的行为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投诉

1. 运动员参赛资格专项投诉

参赛队对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异议的，须提交领队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的书面投诉材料，材料需载明异议对象、违规事实、异议依据及具体诉求；实行谁投诉谁举证原则，附可核实的佐证材料。投诉仅限参赛名单公示期间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 其他违规行为投诉

参赛队可就赛事其他违规行为提起投诉，情形包括：其他参赛队本条款（一）所列纪律处罚情形、工作人员履职违规/徇私舞弊等。投诉须由领队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提交，在涉事行为发生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材料（载明投诉对象、事实、诉求及规则依据），附可核实佐证材料，无实质证据的不予受理。

3. 投诉受理与裁决

所有投诉均由组委会受理并作出最终裁决；投诉受理期间，赛事正常进行，参赛队不得以投诉为由中断比赛、拒绝参赛或干扰赛事秩序。

（三）申诉

申诉前提：仅被处罚的参赛单位/个人，对纪律委员会作出的正式书面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提起申诉。

申诉主体：由被处罚方领队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提交，个人申诉须经所属学校确认盖章，其他人员无权单独申诉。

申诉时限：自收到书面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申诉形式：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载明申诉请求、事实理由及对应规则依据；实行“谁申诉谁举证”原则，附原处罚调查中未提交的、新的可核实佐证材料，无实质佐证的申诉不予受理。

受理范围：仅对处罚决定的事实认定、规则适用、作出程序、处罚幅度存在异议的予以受理；裁判员临场判罚不纳入申诉范围。

裁决与执行：由组委会受理并作出最终裁决；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其余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本竞赛规程和各有关单项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竞赛组委会。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